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密云区政务云扩容升级改造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北京市密云区政务云于 2017 年由北京市密云区信息中心组织采购，由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原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进行实施。密云区政务云平台分为数据中心云和互联网业务云，互联网业务云共有 VCPU240 核、内存 3.31T，存储 225.14T，已分配 29 台虚拟机，CPU 使用率 93.33%，内存使用率 29.95%，硬盘使用率 100%。现剩余可用资源为 VCPU16 核、内存 2.294T、存储 0T。数据中心云运行着 26 台刀片服务器及 3 台存储设备，共有 VCPU640 核、内存 2.39T，存储 128.53T，已分配 60 台虚拟机，CPU 使用率 70.62%，内存使用率 54.79%，存储使用率 100%。现剩余可用资源为 188 核 VCPU、1.08T 内存及 0T 存储。密云区政务云平台于 2017 年进行一期项目采购，于 2019 年进行二期扩容，随着政务信息化和城市管理智能化的发展，政务用户业务需求量不断增长，现有资源已经不能满足需要，现拟对政务云平台进行三期扩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与往期项目的对接与集成的同时须保证现有云存储空间中历史数据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195.13494 万元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1、现有政务云剩余可用资源严重不足，本次采购需利用旧系统资源并扩展新系统资源的同时与前两期项目进行集成工作。项目由前两期供应商进行实施，可以确保其熟悉已有系统构建及逻辑，缩

短集成工作所需时间，并充分利旧。又能保证采购人正常履行其机构职能；

2、机房中各类硬件设备使用率大，容易出现故障问题，项目由前两期供应商进行实施，可以确保其对往期机房整体构建、部署及逻辑的熟悉程度，保障其维修工作的效率和进度，从而保障采购人整体政务云系统的正常运转，使采购人可以正常提供公共服务。

鉴于上述原因，本项目属于具有特殊要求的公共服务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唯一供应商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电信大楼4幢2层3号

三、公示期限

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04月12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韩菲菲	副教授	中国传媒大学
王力	高工	北京市地震局
张树义	高工	北京大学

潜在政府采购供应商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形式将意见反馈至区级财政有关部门和北京市密云区信息中心，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信息中心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西大街 3 号

联系电话：010-69029002

2. 财政部门：密云区采购办

联系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1 号

联系电话：010-69046612

3. 采购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樊静、邱羽翰、尹皓

联系电话：010-62686382、62688251、010-62688205、010-62688250（传真）、fanjing@sstc20.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